##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公告

### 壹、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二、民國 110 年元月 19 日人權議題融入教學－師資培育協作計畫研商會議。

### 貳、目的

一、提升人權教育課程、模組與教材能透過人權教育環境之營造，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 尊重人性尊嚴之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二、經由此競賽活動激勵協同合作數量，提升成果之品質。經由競賽，產生人權教育之共備學習、彼此觀摩、相互評議之功效，透過教學社群擴散並推廣渠等成果。

三、促使人權教育課程、模組與教材能著重在認知、情意與行為等三方面，使學生對人權有恆久、正向且一致之態度取向，將人權內化為普通常識與生活習慣。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立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肆、徵選主題與內容

一、依據國際人權公約中我國已國內法化之五公約一般性意見，本梯次徵選兩項公約主題：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轉型正義議題、生存權、集會自由、選舉權等。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如婦女在政治、工作、教育、家庭關係等。

二、相關參考資料如教育部發佈之「人權教育專刊」、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行動計畫」等內容如附件三，請參賽者參酌。

### 伍、徵選對象與發展形式

一、本競賽配合人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依據【議題融入教學－師資培育協作計畫】推動架構（詳見附件三連結），鼓勵師培大學教授與附中小教師、師資生協同合作產出教案或研發模組式之小單元課程、多元教材資源。

二、徵選對象：各師資培育大學各師資類科（含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為 111學年度含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 皆可參加，並建議與各師資培育大學教師（其所屬附中小教師亦可）或實習學校中小教師協作發展。

三、發展形式：

(一)由師培大學教授與其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協作發展。

(二)由師培大學所屬附中小教師與其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協作發展。

(三)由實習學校中小教師與其實習學生協作發展。

(四)師資生（或實習學生）自行參賽。

### 陸、徵件類組與作品規範

一、**教材資源類（分為「國小教育組」及「國高中教育組」）**：發展多元教材資源，包括繪

本創作、3-5 分鐘微電影、劇本製作等數位資源與生活經驗連結之創作。作品須內含主題、設計理念、教材內容（文本）、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表單等。

二、**課程與教學活動類（分為「國小教育組」及「國高中教育組」）**：包括教案、模組式小

單元課程，或適合班會課程之教學活動。作品須內含人權教學重點、適用學習領域（或課程類型）、教學對象、目標、時間、活動（含學生與教師活動）、評量，與人權教學資源、教具與教學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等。

三、參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至多4人，每人以參加2件為限（可同組參加2件，或兩組各參

加 1 件；採後者之參加者可跨類參選）。

### 柒、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送件日期：民國 112年 3月 11日至民國 112年 8月 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收件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國立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人權教案(含轉型正義)評選委員會收（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封袋上請標明「人權教案評選」。

三、應繳交資料：參加教材資源類請參考附件一-1 至附件一-7 繳交資料；參加課程與教學活動類請參考附件二-1 至附件二-7 繳交資料。

四、倘有未盡事宜，聯絡方式：07-7172930 轉 1801（范小姐，[hrec2023@mail.nknu.edu.tw](mailto:hrec2023@mail.nknu.edu.tw)）

### 捌、評審方式：

一、形式審查：凡薦送作品均須符合徵選作品規格（教材資源類參閱附件一-1；課程與教學活動類參閱附件二-1），並依「送件資料檢視表」（教材資源類參閱附件一-2；課程與教學活動類參閱附件二-2）核對送件內容與數量，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審查。

二、專家審查：形式審查後由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分組進行審查。三、評審項目與配分比例：

|  |  |
| --- | --- |
| 評審項目 | |
| 公約緊扣性 | 30% |
| 教學推廣性 | 25% |
| 評量多元性 | 20% |
| 教學創新性 | 15% |
| 媒體運用性 | 10% |

四、凡參加**審查作品之書面資料及光碟，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 玖、優勝獎勵

一、類組獎項：

|  |  |  |
| --- | --- | --- |
|  | 國小教育組 | 國高中教育組 |
| 教材資源類 | 優選2件  佳作2件 | 優選2件  佳作2件 |
| 課程與教學活動類 | 優選2件  佳作2件 | 優選2件  佳作2件 |

二、獎勵內容：

(一)優選：每件獎金$3,500 元。另除獲頒團體獎狀外，參加者亦獲頒個人獎狀。(二)佳作：每件獎金$2,000 元。另除獲頒團體獎狀外，參加者亦獲頒個人獎狀。(三)前述獲獎組別之協作發展指導教師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三、注意事項：

(一)入選件數得視收件數量之比例，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增減之。

(二)得獎名單預定於 112 年 10 月 15 日前於國立高雄師範大學學校首頁與本競賽

Facebook 專頁公布。

### 拾、著作規定

一、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 二、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 相關法律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報名時須繳交創用CC授權同意書)，教育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四、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 拾壹、本辦法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教材資源類規格

#### 一、以國教署預計發布之「人權教育專刊」內容，攸關國際人權五公約，發展多元教材資源，包括繪本創作、3-5分鐘微電影、劇本製作等數位資源與生活經驗連結之創作。

二、每件作品人數至多4人，參賽者每人以參加2件為限。

三、作品格式（參閱附件一-4至附件一-6）依序包括：

* + - 1. **封面**
      2. **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 教材資源設計全文：作品須內含主題、設計理念、教材內容（文本）、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表單等。

四、一律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2003以上版本編寫， 不接受PDF檔，**內頁文字以12pt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送件數量及頁數須符合「**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一-2）之規定。

####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未曾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作品內容取材引用他人作品必須經授權，並取得**創用CC授權同意書**。

六、**作品之全文須列印一式7份**，另外，參賽之書面全部文圖資料依順序編碼燒錄於**光碟片中（2份），全文資料的圖文以**word**檔儲存；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jpg**檔儲存**。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若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七、凡參加複審作品之書面資料及光碟，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附件一-2**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教材資源類送件資料檢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內容** | | | **注意事項** | | **數 量** |
| □ | 1.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一-2，即本表) | | 送件時，請自行檢視並勾選。 | | **「繳交內容」欄中1～5項請依序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中位置，並裝訂成冊一式7份**  **(裝訂規格A4，一律採膠裝或釘書機側釘，不受理活頁或書夾裝訂)** |
| □ | 2.報名表(附件一-3) | | **須全部作者親筆簽名**。 | |
| □ | 3.作品格式表件(附件一-4)  (1)封面 | | 1. 右上角勾選參加類別，封面中央書寫完整「作品名稱」、教案符合人權教育議題之攸關公約，及下方作者基本資料。 2. 師資生組須列指導教師，每件作品限填一位。 3. **封面，以1頁為限。** | |
| □ | 4.作品格  式表件(附件一-5,6) | (2)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 摘要說明「全文資料光碟」內容中作品之教學理念、教材資源內容，與其特色。 | **以2頁為限。** |
| □ | (3)教材資源全文 | 含主題、設計理念、教材內容（文本）、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表單等。可以自行設計表格呈現。 | **合計30頁為限(含圖片、表單等資料)。** |
| □ | 5.創用CC授權同意書(附件一-7) | | **須全部作者親筆簽署。** | |
| □ | 全文資料光碟 | | **書面全文檔案（含(1)封面、(2)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3) 教材資源設計全文）** | | 全部圖文資料編排的word檔，全文資料內所有圖片jpg或tif檔，分別以不同資料夾編碼儲存。  「全文資料光碟」圓標標籤請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縣市、學校、作者姓名。  **光碟一式2份。**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審查。收件截止日期為 112 年8月 1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寄至國立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人權教案評選委員會收(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封袋上請標明「人權教案評選」。 | | | | | |

**附件一—3.報名表**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教材資源類報名表

##### 填表日期：112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 **報名類組** | (二勾選一)  □教材資源類國小教育組 □教材資源類國高中教育組 | | | | | |
| **校名（全銜）** |  | | | | | |
| **作者姓名** |  | |  |  | |  |
| **職 稱**  **(學生請填寫系級)** |  | |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男 □ 女 | □男 □女 | | □男 □女 |
| **具特殊生/身心障礙身份** | □是 □否 | | □是 □否 | □是 □否 | | □是 □否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 |  |  | |  |
| **通訊地址**  (含五碼郵遞區號) |  | |  |  | |  |
| **作者親筆**  **簽名具結**  **（簽名）** |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 | | | | |
|  | |  |  | |  |
| **協作發展**  **指導教師**  (限一名) | **姓 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
| **連絡電話** |  | | **手 機** |  | |
| **e-mail** |  | | **任職單位** |  | |

附註：1.**報名表，每一件作品至多4人。**

2.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名牌、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附件一-4.作品格式表件**

□教材資源類 國小教育組

□教材資源類 國高中教育組**編號：**（由複賽單位填寫）

* 1. **封面**

# 111-112 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

## 作品名稱：

### 教案之攸關公約(可多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轉型正義議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  |  |  |  |
| --- | --- | --- | --- | --- |
| **校 名** |  | | | |
| **作者姓名** |  |  |  |  |
| **就讀系所**  **年級** |  |  |  |  |
| **以上報名人數共 名，其中具特殊生或身心障礙身份者具 \_\_名** | | | | |
| **協作發展指導教師**  (限一名) |  | | | |

**附件一-5.作品格式表件**

* 1. **作品設計的特色**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第二梯次徵選

**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以 2 頁為限

**附件一-6.作品格式表件**

* 1. **教材資源全文**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教材資源全文

**壹、作品主題：**

### 貳、教材資源設計的理念

##### 一、

**(一)**

**1.**

### 參、教材內容

##### 內容必須包含主文（文本）、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表單一、

**(一)**

##### 1.

**附件一-7.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 創用CC授權同意書

##### 一、契約雙方：

甲 方： **國立高雄師範大學**

乙 方：

#####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乙方同意其所有之 著作採用 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乙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乙方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若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 三、姓名標示

乙方同意以標示甲方之名稱，作為上述創用CC授權條款中姓名標示之指定方式。乙方同意放棄對甲方就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授權之注意事項：

乙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乙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甲方： 國立高雄師範大學** (簽章)

**乙方：**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112 年 月 日

**附件二-1**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課程與教學活動類規格

#### 一、以國教署預計發布之「人權教育專刊」內容，攸關國際人權五公約，發展教案、模組式小單元課程，或適合班會課程之教學活動。

二、每件作品人數至多4人，參賽者每人以參加2件為限。

三、作品格式（參閱附件二-4至二-6）依序包括：

### 封面

### 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 課程與教學活動全文：人權教學重點、適用學習領域、教學對象、目標、時間、活動（含學生與教師活動）、評量，與人權教學資源、教具與教學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等。

四、一律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2003以上版本編寫， 不接受PDF檔，**內頁文字以12pt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送件數量及頁數須符合「**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二-2）之規定。

####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未曾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作品內容取材引用他人作品必須經授權，並取得**創用CC授權同意書**。

六、**作品之全文須列印一式7份**，數位錄影（6分鐘內之作品設計的特色、教學情境、心得影音檔），規格:1920╳1080 HD並以MP4格式儲存，與參賽之書面全部文圖資料依順序編碼燒錄於**光碟片中（2份），影音檔以**MP4**格式儲存；全文資料的圖文以**word**檔儲存；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jpg**檔儲存**。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若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七、凡參加複審作品之書面資料及光碟，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附件二-2**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課程與教學活動類送件資料檢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內容 | | | 注意事項 | | 數量 |
| □ | **1.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二  -2，即本表) | | 送件時，請自行檢視並勾選。 | | **「繳交內容」欄中1～5請依序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中位置，並裝訂成冊一式 7 份**  **(裝訂規格 A4，一律採膠裝或釘書機側釘， 不受理活頁或 書夾裝訂)** |
| □ | **2.報名表**(附件二-3) | | **須全部作者親筆簽名。** | |
| □ | **3.作品格式表件**(附件二-4)  (1)封面 | | 1. 右上角勾選參加類別， 封面中央書寫完整「作品名稱」、教案符合人權教育議題之攸關公約，及下方作者基本資料。 2. 須列協作發展指導教師，每件作品限填一位。 3. **封面，以 1 頁為限。** | |
| □ | 1. **作品格式表件**(附件二-5,6) | (2)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 摘要說明「全文資料光碟」內容中作品之教學理念、課程與教學內容，與其特色。 | **以 2 頁為限。** |
| □ | (3)課程與教學活動全文 | 教學重點、適用學習領域、教學對象、教學目標、教學時間、教學活動（含學生與教師活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教具與教學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等。可以自行設計表  格呈現。 | **合計 30 頁為限 (含圖片、表單等資料)。** |
| □ | **5.「創用CC 授權同意書」**(附件二-7) | | **須全部作者親筆簽署。** | |
| □ | 影音與全文資料光碟 | | 1. 作者說明作品設計的特色與心得6分鐘影片。 2. 書面全文檔案（含(1)封面、(2) 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3)課程與教學活動全文） | | 數位錄影（6 分鐘內之作品設計的特色、教學情境、心得影音檔），規格:1920╳ 1080 HD 並以MP4格式儲存。  全部圖文資料編排的word 檔，全文資料內所有圖片jpg 或 tif 檔，分別以不同資料夾編碼儲存。  「全文資料光碟」圓標標籤請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縣市、學校、作者姓名。  **光碟一式 2 份。** |
|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審查。收件截止日期為 112 年8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寄至國立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人權教案評選委員會收(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封袋上請標明「人權教案評選」。 | | | | | |

**附件二—件二報名表**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課程與教學活動類報名表

##### 填表日期：112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
| **報名類組** | (二勾選一)  □課程與教學活動類國小教育組 □課程與教學活動類國高中教育組 | | | | | |
| **校名（全銜）** |  | | | | | |
| **作者姓名** |  | |  |  | |  |
| **職 稱**  **(學生請填寫系級)** |  | |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男 □女 | □男 □女 | | □男 □女 |
| **具特殊生/身**  **心障礙身份** | □是 □否 | | □是 □否 | □是 □否 | | □是 □否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 |  |  | |  |
| **通訊地址**  (含五碼郵遞區號) |  | |  |  | |  |
| **作者親筆簽名具結**  **（簽名）** | **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 | | | | |
|  | |  |  | |  |
| **協作發展指導教師**  (限一名) | **姓 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
| **連絡電話** |  | | **手 機** |  | |
| **e-mail** |  | | **任職單位** |  | |

附註：

**1.報名表，每一件作品至多 4 人。**

**2.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名牌、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附件二-4.作品格式表件**

□課程與教學活動類 國小教育組

□課程與教學活動類 國高中教育組**編號：**（由複賽單位填寫）

(1)**封面**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

## 作品名稱：

### 教案之攸關公約(可多選)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轉型正義議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  |  |  |  |
| --- | --- | --- | --- | --- |
| **校 名** |  | | | |
| **作者姓名** |  |  |  |  |
| **就讀系所**  **年級** |  |  |  |  |
| **以上報名人數共 名，其中具特殊生或身心障礙身份者具\_\_\_名** | | | | |
| **協作發展指導教師**  (限一名) |  | | | |

**附件二-5.作品格式表件**

(2)**作品設計的特色**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第二梯次徵選

**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以 2 頁為限

**附件二-6.作品格式表件**

**(3)課程與教學活動全文**

### 111-112年度《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

### 第二梯次徵選課程與教學活動全文

#### 內容必須依序包括：教學重點、適用學習領域、教學對象、教學目標、教學時間、教學活動（含學生與教師活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教具與教學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等，可自行設計表格呈現。

##### 一、

**(一)**

##### 1.

註：1.一律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2003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PDF檔，**內頁文字以12pt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2.依封面、教材設計與教學設計全文**(全文合計以 30 頁為限)**資料順序，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

中位置，並**裝訂成冊，一式 7 份**。

**附件二-7.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 創用CC授權同意書

##### 一、契約雙方：

甲 方： **國立高雄師範大學**

乙 方：

#####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乙方同意其所有之 著作採用 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乙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乙方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若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 三、姓名標示

乙方同意以標示甲方之名稱，作為上述創用CC授權條款中姓名標示之指定方式。乙方同意放棄對甲方就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授權之注意事項：

乙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乙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甲方： 國立高雄師範大學** (簽章)

**乙方：** (簽章)

##### 中 華 民 國 112 年 月 日

**附件三**

1. 《 世 界 人 權 教 育 方 案 第 一 階 段 行 動 計 畫 手 冊 》 。 下 載 連 結 如 下

<https://cirn.moe.edu.tw/Upload/Website/1126/WebContent/38370/RFile/38370/105157.pdf>

1. 《播下人權種子，實踐希望未來：人權素養專刊》。下載連結如下：<https://reurl.cc/Er84Wn>
2.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下載連結如下：<https://reurl.cc/2ZMzyE>
3. 《人權歷史在說話，堅毅而美麗—臺韓交流暨人權教育課程研發成果特刊》。下載連結如下：<https://reurl.cc/MkxNym>
4. 《 轉 型 正 義 專 區 內 容 》 。 下 載 連 結 如 下 ： [https://www.tjc.gov.tw/public/tjc-uploads/teamArticles/2020/11/9b1887649c0d9fbcaf939f2cec3](https://www.tjc.gov.tw/public/tjc-uploads/teamArticles/2020/11/9b1887649c0d9fbcaf939f2cec34d8b4.pdf) [4d8b4.pdf](https://www.tjc.gov.tw/public/tjc-uploads/teamArticles/2020/11/9b1887649c0d9fbcaf939f2cec34d8b4.pdf)
5. 《 師 資 培 育 協 作 計 畫 推 動 架 構 》。 下 載 連 結 如 下 ： 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C76BC32152664296364511075 08E67F58B7875345B7F3EF9A7EBC1CCC783BC64DE6F5B7EEF95D1643F17A06C05E3636 84505452A9854CEB27A7E49620BC29432DDB4B9FD2AE078F0&n=991612316A2F95E330 D6D2E8FC1DC4F7E83471275AEF22FAADDDDA38C0C6C95B0F4935F04A3B0F6B7016B B70C505EBD4DC14BFFED2A80D44&icon=..pdf